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0111202201396号

穗规资资源地证〔2022〕2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由本厂提供与原图相符再复印无效

用地单位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项目名称	广州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易地改造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广州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穗规资资源地证〔2022〕230号
用地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五龙岗
用地面积	地类总面积：陆万叁仟壹佰伍拾柒平方米（其中农用地面积53601平方米，城市道旁用地面积210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2346平方米。）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
土地取得方式	挂牌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3）195号
2.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易地改造项目的用地规划条件》
3.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易地改造项目的用地规划条件》
4.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易地改造项目的用地规划条件》

注辅文号：穗国土建用字〔2013〕195号
项目代码：2112-440111-04-01-419069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